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詹啓章

陳蕙桑

上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李瑋津

被告 楊聰元

昇茂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秀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183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